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穗医管〔2019〕186号

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 和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、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

一、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

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2020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 314 元/人，政府补贴标准为 727 元/人。

如上述标准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，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具体标准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保缴费渠道

（一）大中专学生

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属于民政、残联资助的人员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中小学生

城镇户籍中小学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的中小学生由户籍所在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可引导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民委员会）的中小学生到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不属于民政、残联资助的中大学生，随家庭到户籍所在街道（镇）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三、准备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前做好学生减员工作

请各高等学校、技工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

请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集港澳台毕业生数据，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其办理停保减员手续，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渠道正常参保缴费。其他各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（港澳台毕业生除外），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，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。

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。

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请各学校、科研院（所）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，确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。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。

